

國籍法（摘錄第3條、第4條）

110年12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1441號令修正公布第10條條文

- 第3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，得申請歸化：
- 一、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。
 - 二、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。
 - 三、無不良素行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。
 - 四、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。
 - 五、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。
-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，其認定、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、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-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，其認定、測試、免試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- 第4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，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申請歸化：
- 一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，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 - 二、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，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；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，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，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。
 - 三、對無行為能力、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，有扶養事實、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。
 - 四、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五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。
 - 六、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。
 - 七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。
-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其父、母、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，亦得申請歸化。